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2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0061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。
(1080006139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為調查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意願，以為職務出缺
遷調依據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如有遷調意願者，於108年1月
7日起至1月16日止至本府全球資訊網填報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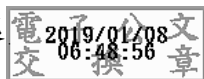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遷調意願調查表將於旨述期間刊登本府全球資訊網-人事
作業服務網-請調作業（http://www1.hl.gov.tw/ousv/move_inquire/）項下，各機關學校同仁如有遷調意願，
請自行上網線上填報，並列印該表加蓋私章後，逕寄
（送）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彙辦。
- 三、另依本作業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：「經申請並奉准後自請
銷調者，自銷調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遷調申請。」併予敘
明。
- 四、檢附本作業原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（花蓮縣警察局除外）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
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